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9,262,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9,262,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297,770,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5,37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於合併損益表列賬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編纂][編纂]股股份(包括1,200,921股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95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事項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將就2024年派付每股人民幣0.25元合共人民幣932.75百萬元的股息。該股息未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本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入賬。倘該股息於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等於[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